

永水利〔2023〕73号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关于终止山洪灾害Ⅲ级和水旱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的通知

各镇街，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，局有关科室：

鉴于本轮降雨过程已结束，我区各中小河流已出现最高水位并转为退水过程。根据《重庆市永川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》和《重庆市永川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》的规定，经会商研讨，区水利局决定于2023年7月15日09时终止山洪灾害Ⅲ级和水旱灾害Ⅳ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继续履行好防汛抗旱工作职责，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；继续做好本轮强降雨善后处置工作，继续保持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；并全面开展各类隐患

排查治理工作，加快水毁工程恢复治理，在保证水利工程安全条件下继续做好蓄水保水工作；继续做好水情、雨情、工情、灾险情等信息的后续报送工作。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

2023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5日印发
